

“中国式过马路”违章整治正式开始

行动首日开展1小时49人被罚

本报6月1日讯(记者张磊 通讯员张亚磊) 为争创全国文明城市,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自6月1日起,德州交警部门针对行人和非机动车违法开展了重点整治行动。6月1日当天,德州交警直属一大队在德城区东方红路大酒店路口、天衢路建行路口、东风路十三局医院路口等城区重点路段部署警力,正式对闯红灯、随意穿越马路等违法行为开罚。行动开始仅1小时,就有49人因违反交通法规被责令接受处罚,其中32人选择了“现场考试”、9人选择了“现场举旗”、8人选择领罚单。

据此前消息,行人和非机动车违法整治期间,

对于民警现场查处的违法者,交警部门也将为违法者提供“举旗维护交通”、“行政处罚”、“现场学习考试”三种处罚选项任其一。为了解行动开展情况,1日下午5时30分,记者在德城区大酒店路口(东方红路与湖滨大道交叉口)观看一线民警执法过程,并对市民进行随机采访。

“您好,非机动车不能在机动车道上行驶,您违反交通法了,请过来接受处罚。”17时40分,一位骑着自行车在机动车道内穿越路口的违法市民被拦了下来。随后,民警引领男子到路边交警“文明交通劝导学习点”进行处罚。

“这路口上来来往往

的都是人,万一让熟人看见了多丢人啊,我选做题吧。”按照王先生的选择,民警随后给他提供了一套《行人、非机动车交通法律法规常识》考题,满分100分,要求其学习考试达到80分以上才可离开。在手机百度,现场求教之后,王先生终于考满80分顺利“通关”,顺利上路。“我以后一定注意,不再随意占机动车道了。”王先生称。

德州交警直属一大队副大队长周静表示,今后整治非机动车和行人的交通违法行为将成为交警部门的常态化工作,通过进行整治彻底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为广大市民提供一个良好的城市生活环境。



6月1日,在湖滨大道与东方红路路口处,一名违规的市民接受处罚。本报记者 马志勇 摄

“刘明炜”同学的高考准考证丢了,假的!

本报6月1日讯(记者李榕 见习记者路龙帅) 近日,一则“刘明炜”同学丢失高考准考证的消息在不少市民的微信群内流传,经记者证实,此消息为“谣言”。

“有人捡到一张高考准考证,刘明炜,考点在一中,请朋友们转发,让刘明炜联系这个号码15949977999。一定帮他群发一下,这孩子一家肯定急死了。扩散,扩散,别耽误孩子高考!”近日,这样一则丢失高考准考证的消息在不少市民的微

信朋友圈内流传,尽管通过时间和手机号码等信息判断就可知道为“谣言”,但仍有市民转得“乐此不疲”。

记者通过查询后发现,这条消息早在去年就已经出现,同样的内容,同样的“考生”,同样的“好心人”号码,已过一年,又开始被转发。从最初的“白娅倩”到后来的“杨雷雷”,再到今年的“刘明炜”,几乎每年高考时,丢失准考证的信息都会在微信朋友圈被疯传,只是和往年有区别的是,今年高考尚未

开始,准考证还未开始打印,“刘明炜”同学的准考证就“丢了。”

记者了解到,2017年夏季高考考试准考证打印工作自6月2日起正式开始,截止全部考试结束,在每天的9点至20点之间都可进行打印,且考生可以重复打印多张以便备用。即使市民在高考期间真的捡到准考证,也不应通过网络传播的方式寻找考生,而要第一时间交到当地公安部门或者教育部门,通过公安部门和教育部门及时予以归还。

首张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颁发

本报6月1日讯(记者张磊 通讯员周立新 王宇聪) 6月1日位于德城区天衢街道的徐姐秦镇凉皮负责人徐静,从天衢(二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领到了德州市首张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标志着德州市正式实施“三小”备案登记制度。

据悉,为确保食品安

全,规范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和食品摊点的生产经营行为,营造方便、快捷、高效的食品经营主体发展环境,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6月1日开始施行的《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管理条例》,食药监管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生产经营实行登记。经营者只需在领取

营业执照后,提供生产经营身份证明、工艺流程图、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即可领取登记证。

新证增加了小餐饮、小作坊许可二维码,通过“扫一扫”便可查询该单位名称、许可编号、社会信用代码、经营品种及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等信息,便于接受群众监督,强化监管部门的责任意识。

每周一评

整治出行陋习
提升城市文明

本报首席评论员 刘振

6月1日起,交警部门重拳整治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违法行为,违反者面临罚款、举旗、学习考试三种形式任选其一的处罚。

消息一出,拍手称快者甚多,特别是每天奔波在路上的司机。毕竟长期以来,行人和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比比皆是,行人随意横穿马路、随意翻越护栏、随意在机动车道上行走、逆行、闯红灯,乃至碰瓷……种种劣行不仅危及人身安全,扰乱公共秩序,诱发了渐长的路怒症,也拉低了城市形象,抹黑了社会文明。

行人和非机动车驾驶员屡屡践踏交通法规的红线,反映出他们淡薄的规则意识,一方面法不责众的侥幸心理让他们大胆试水,一方面相对较低的违法成本又让他们有恃无恐。其实不难发现,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要比行人守规矩的多,因为相比于机动车辆,对行人的交通执法难度要大得多。毕竟在查机动车辆交通违法,可以通过车牌号倒查,司机也明白监控多多,难逃一罚。而对行人交通执法时,行人的身份信息比较难核对,即便抓了现形也容易出现拒不配合执法的情

况,长期养成的坏习惯很可能让他们“理直气壮”。

在我看来,行人需要一个安全的出行环境,这需要驾驶者守规则。同样,机动车驾驶员也需要一个规范的驾驶环境,这也需要行人守规则。换位思考是必不可少的,无规矩不成方圆,切不可在方便自己的同时,给他人添堵。诚然,习惯比天性更顽固,习惯要靠习惯来征服。简单来说,要让行人和非机动车守秩序,既要靠政令法规,也要靠道德引导,养成守规矩出行的新习惯,摒弃任性乱走的坏习惯。

简言之,德州交警部门重拳整治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违法行为,是城市规范管理的需要,是城市文明建设的需要,更是市民财产和生命安全的需要,有益于确保交通安全,提升城市文明,值得点赞和推行。更可贵的是,三种处罚方式任选其一,也体现了整治行动的渐进性和严格执法的人性化,这使得执法具有可行性、有效性、信服性。毕竟,处罚并不是目的,只是一种手段,是为了人人都能更好地遵守交通法规,起到更有效的教育引导作用。通过以点带面,以交通秩序的规范,托起城市文明的灯塔。